

中共信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信法委字〔2022〕1号

中共信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的方案》的通知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及成员单位，县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信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年4月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及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和中共赣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全面依法治县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法治信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

境。

三、工作措施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校和干部学院必修重点课程，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内容。利用基层普法阵地建立学习专区（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度融合。〔县普法办、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直（驻县）有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和年度考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宪法知识任前考试工作制度，将宪法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必考内容。持续开展“宪法晨读”“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通过 LOGO、格言、小报、漫画等形式，将宪法融入校园文化。加强宪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征集，利用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新媒体新技术讲述宪法故事。〔县人大办、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团县委、县普法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宣传，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强国家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扫黑除恶等社会治理方面法律

法规宣传，助力平安信丰建设。〔县普法办、县人大法制委、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委国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阵地。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融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信丰段）项目建设，将红色资源与法治元素有机衔接，打造红色法治文化旅游线路和自助游项目。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基地建设，创新“红色文化教育+普法宣传”新模式。升级打造赣南游击词主题园、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中央红军长征突破第一道封锁线纪念馆等阵地，加大法治历史、法治故事挖掘研究力度，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课程开发与应用。〔县司法局、县文广新旅局、项目所在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使用。把法治文化与村镇文化、社区文化、机关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有机融合，建设具有地方、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等建设力度；法院、检察院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逐步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覆盖。将法治元素融入公园、广场、长廊、宣传栏、文化墙、名人故居、历史街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园（广场）或30米法治文化长廊，县级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广场。提升阵地功能品质和日常管理水平，增强阵地辐射吸引力。对已有法治文化阵地，要安排专人定期维护，

防止出现硬件设施毁损、版面破损、宣传内容污损等情况。及时更新阵地宣传内容，杜绝宣传内容导向错误、文字歧义、内容过时等情况。注重运用 AR、VR、声光电技术、二维码解说等新技术，增强阵地表现力。持续实施“法治教育基地全民学法计划”，充分利用阵地搭建学法用法平台，广泛开展宪法宣誓、现场教学、普法讲座、法治文艺演出、法治作品展览、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调解等法治主题活动，推动阵地“活”起来。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普法办、县“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法治文化精品创作。依托子孙龙、采茶戏、山歌等信丰特色文艺形式，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独具赣南韵味的优秀法治文艺节目。注重运用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等新技术，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形式，创作一批优秀法治影视作品、法治公益广告。创新法治文化作品供给模式，调动各级各类文化机构、文化团体创作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产品，鼓励、引导群众个性化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建立优选激励机制，积极推荐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普法产品征集评选。〔县司法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文化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组织开展法治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汇演、法治图书阅读、法治故事演讲、法治影视作品观看、法治文化作品展览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综合运用“报、屏、网、微、端”等资源和平台，加大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宣传、展演和展示力度。开设法治文化宣传专栏，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法治意识实践养成。将普法宣传贯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过程，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落实旁听庭审制度，加强重点司法执法案例宣传，让群众在司法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将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等活动。在应急救护、交通安全、垃圾分类、反对浪费等宣传教育中，引导群众革除陋习、培养规则意识。〔县人大法制委、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法治文化研究宣传。加强对人民司法制度历史、规律的研究，加强对中央苏区法治建设理论、实践成就的研究，加强对信丰历史名人、历史遗迹、地域文化特色中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并根据时代精神加以传承、创新、宣传，讲好信丰法治故事。〔县法学会、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

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公共法律服务规划，纳入全面依法治县、精神文明创建等考评指标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宣传、网信、法院、检察院、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工作保障。加强法治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吸收兼具法律知识和新媒体工作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文联、作协等人民团体、艺术团体作用，注重吸纳文学艺术工作者、书画爱好者、民间艺人等加入法治文化宣传队伍。将法治文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拓宽资金来源，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3. 培育推广典型。鼓励和支持各乡（镇）、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加强培育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做好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宣传和典型推广，形成良好氛围。

